



彰化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晏瑜

電話：(04)7531374

電子信箱：yanyu@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計研字第1060136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女性委員公開增補遴聘簡章、附件1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2簡式報名表暨各項證明黏貼表、附件3團體單位推薦表、附件4自傳、附件5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共5個電子檔)

主旨：請協助轉知本縣青年諮詢委員會公開增補遴選女性青年委員訊息，

並請踴躍推薦人員或鼓勵所屬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為符合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第三點規定，公開增補遴選女性青年委員，報名資格為年齡在16至40歲（出生日期為民國66年2月18日至90年2月18日）女性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
- 二、符合報名資格者得採自我推薦或他人(團體或單位)推薦方式，並於106年5月5日(星期五)前將相關報名資料郵寄或親自送達本府計畫處，逾期不受理。
- 三、敬請協助將遴選訊息公告於貴單位網站，簡章訊息請至<https://goo.gl/jhJvKb>下載，若有相關問題，請電洽(04)7531374。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計畫處除外)、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衛生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縣各鄉鎮市農會、全國各大專院校、本縣各高中職、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青年相關團體

副本：本府計畫處

總收文 106/04/2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106/04/25
09:21:57



裝

訂

線

機關影像檔公文

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女性委員公開增補遴聘簡章

一、目的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符合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第三點規定（設置要點如附件 1），特辦理女性委員之公開增補遴聘事宜。

二、報名資格

年齡在 16 至 40 歲（出生日期為民國 66 年 2 月 18 日至 90 年 2 月 18 日）女性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

三、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5 日止（以郵戳為憑）。

四、報名方式

（一）採自我推薦及單位推薦兩種方式。

1. 自我推薦：由當事人自我推薦。

2. 單位推薦：由關注青年事務之團體或學術、教育機構推薦。

（二）報名請檢附報名表、自傳，若由單位推薦另檢附團體/單位推薦表，並連同切結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及相關佐證文件，用 A4 規格紙張以直式橫書，加註頁碼並裝訂整齊，掛號寄送或親送至本府計畫處，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三）相關書表請至 <https://goo.gl/jhJvKb> 下載。

五、遴選小組之組成與解散

（一）為辦理遴選事宜，特成立遴選小組，其成員為相關局處代表 2 人、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3 人。

（二）遴選小組成員於遴選前保密，並依利益迴避原則迴避；遴選完成後解散。

六、遴選方式

（一）初審：由本府計畫處先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複審，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

（二）複審：由遴選小組依所需名額擇優錄取至少 9 名女性青年委員，必

要時得通知進行面談。

(三) 錄取名單經本府核定後公告至本府官網，並頒給聘書。

七、聘任委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 義務

1. 委員應積極參與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提供策進建議。
2. 委員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並應適時宣傳本府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
3. 委員應參與青年諮詢委員會會議、各小組會議等，會議出席率將列入下屆遴選參考。
4. 委員應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維護青年諮詢委員會聲譽，違反且經查證屬實者隨時解聘之，並註銷聘函。

(二) 權利

1. 委員為無給職，但參與本會委員會議，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
2. 非設籍於本縣之青年諮詢委員，參與委員會議之交通費，得由主辦機關依規定上限內決定補助額度，委員不得異議。

八、其他未盡事項，依本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及奉核後公告之文件辦理。

九、此次公開增補係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4條第1項及第5及25號一般性建議內容，透過「暫行特別措施」在教育、經濟、政治、就業等範疇保障與促進女性的參與權益。

【附件1】

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2月14日府計研字第1060048719函訂定

106年4月12日府計研字第1060124524函修正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平台，廣納青年建言，提升本府政策之創新性及可行性，特設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
 - (二)培養青年公共參與能力。
 - (三)促進青年關心議題發展。
 - (四)推動其他青年相關事務。
-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七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一人由縣長指派副縣長兼任，一人由青年代表擔任之委員相互推選產生；其餘委員由本府聘任年齡十六至四十歲且熱心本縣公共事務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等代表擔任之。

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會聘任委員每屆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會以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定之。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委員不克出席者，應於會前三日內完成請假程序，一年內無正當理由或未完成請假程序而缺席超過二次者，喪失委員資格，由本府予以解聘。
- 七、本會得以議題分組方式，不定期舉行小組會議，研商具體政策及建議。

前項小組會議置組長一人，由召集人或授權人員指派委員擔任之。

本會授權之小組決定事項，經本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其效力與本會之決議相同。
- 八、本會及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民間人士與會諮詢。
- 九、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由本府計畫處處長兼任；置幹事若干人，

由本府計畫處指派現職人員兼任。

十、本會決議事項，經本府核定後，得分送各相關單位辦理，或由委員自行規劃執行，並列管追蹤執行進度。

十一、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附件 2】**簡式報名表暨各項證明黏貼表 (正面)**

(本表請自行列印，填表方式採親筆或打字均可，2 吋大頭照採黏貼/列印均可)

報名者基本資料			
報名來源	☐ 單位推薦 ☐ 自我推薦 ※ ☐ 具原住民族身分請打 V		
姓 名		性 別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現職單位		系所、年級/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位址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經歷概述 (內容需含擔任幹部之經歷與期間，由最近 1 筆資料開始填寫具代表性之經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參與動機概述			
自我推薦理由 (包括對委員會的認知及期許，與對本縣青年發展之熱忱、態度等)			

(續下頁)

簡式報名表暨各項證明黏貼表 (反面)

(證件影本採掃描後列印或影印後黏貼均可)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歷(在職)證明文件影本(在學青年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社會青年請附在職證明(未在職者免備)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報名表填列之經歷概述順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裝訂於本表後,無法檢附之項目需敘明原因)	
1、106.9-106.12/(單位組織)○○大學學生會/(擔任職務)○○會長 2、105.6-105.7/○○大學學生議會/議員 3、104.1-104.12/○○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委員 4、102-迄今/○○協會/執行長	

【附件 3】

團體/單位推薦表

被推薦人資料			
姓 名		性 別	☐ 女
就讀學校/ 現職單位		系所、年級/ 職稱	
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名稱：		推薦單位印信 / 圖記	
推薦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此致 彰化縣政府			
推薦人簽名/蓋章：_____			

【附件 4】

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自傳

- (1)簡述個人學歷、經歷、過去參與公共事務之表現及績效，對未來擔任諮詢會委員之自我期許(500 字內)。
- (2)對於本縣任一政策議題關注分析(500 字內)。

【附件 5】

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

(請確認切結書各條內容後於下方簽名或蓋章)

- 一、我已詳盡閱讀本次遴選簡章相關條文，並已同意提供姓名、現居地址、聯絡電話、E-mail 位址等個人資料無償提供彰化縣政府舉辦活動或宣達政策事項使用。
- 二、我同意將報名彰化縣政府舉辦青年諮詢委員會遴選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及經歷等），無償提供彰化縣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
-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我權益的影響，如我未於本切結書簽名欄中簽名或蓋章，視為不合格。
- 四、我同意獲聘為青年諮詢委員後，應積極參與彰化縣政府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提供策進建議。
- 五、我同意獲聘為青年諮詢委員後，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並應適時宣傳或支援彰化縣政府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
- 六、我同意獲聘為青年諮詢委員後，應積極參與本會舉辦之委員會議、工作小組會議，會議出席率狀況將列入下次遴選作業參酌。
- 七、我同意獲聘為青年諮詢委員後，親自出席本會會議，未能出席者，應於會前三日內完成請假程序，一年內無正當理由或未完成請假程序而缺席超過二次者，同意喪失委員資格，由彰化縣政府予以解聘。
- 八、我同意獲聘為青年諮詢委員後，應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並得由彰化縣政府將相關情形統計，列為下次遴選作業參酌。
- 九、我同意委員於聘期內倘若有損害彰化縣政府聲譽之情事，得由彰化縣政府解聘之。

此 致
彰化縣政府

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